

楚雄彝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楚住建发〔2016〕7号

楚雄州住建局关于印发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厘清信访与其他法定途径之间的受理范围，合理分流、依法处理各类投诉请求，根据中央关于信访制度改革的总体部署、国家信访局关于推进信访事项“法定途径优先”分类梳理工作要求以及《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的通知》（云建办〔2015〕417号）和楚雄州委州人民政府信访局

《关于印发〈楚雄州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楚信发〔2015〕15号）要求，结合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际，制定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现予以印发，有关事项如下：

一、深化认识，充分认清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意见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是指在诉讼与信访分离的基础上，对信访人提出的投诉请求，能够通过信访渠道以外的法定途径解决的，导入相应法定途径依法按程序处理；不能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符合《信访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作为信访事项，按照《信访条例》规定处理。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有利于依法规范信访工作，有利于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有利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有利于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就能得到合理合法的结果。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的“法定途径”应当符合三个标准：一是由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作出明确规定；二是一般应该具备明确的主体、时限和操作程序等要素；三是经过该途径办理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二、严格把关，做好信访投诉请求分类梳理工作

按照信访目的，信访人通过信访渠道提出的投诉请求主要分为申诉求决类、揭发控告类、意见建议类。意见建议类因无其他

明确的法定途径，可不列入分类梳理范围。各县市住建局要依照“法定途径”的界定标准，参照《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制定本单位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投诉请求的清单式工作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



附件：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通过法定途径分类 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试行）

一、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规定，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做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一）不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认定；（2）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认定；（3）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认定；（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5）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6）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8）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三级）资质认定；（9）城镇燃气经营（储备站、充装站）许可证核发；（10）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1）房屋建筑工程初步设计审批；（12）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13）区域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14）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项目审批；（15）新建和加固改造的中小型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建设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

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

（二）不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行政补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三）不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1）对违反城乡规划行为的处罚；（2）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3）对房地产经营企业的处罚；（4）对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5）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行为的处罚；（6）对违反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7）对违反招投标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8）

对违反城市绿化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9）对违反城市道路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10）对违反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11）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12）对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建筑法》、《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物业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云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保护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云南省城乡规划条例》、《云南省公园管理办法》、《云南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城市建设监察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

理实施办法》、《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云南省物业管理规定》等。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做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1.具体投诉请求：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事部门申请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五)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1.具体争议：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向相应调解或仲裁机构申请调解仲裁。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二、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一）检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反映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违反规定办理招标投标；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监察机关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二）检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1.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车私用，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2.法定途径：向相应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举报。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